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会议材料及具体议案内容，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开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等窗口期内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其实际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不足6个月，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顺利完成，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6个月履行增持承诺，即本次增持计划延长至2019年8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除该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持人员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行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李成艾